

FSC 受控木材企业评估标准 FSC STD-40-005 (V2-1)

(2006年10月4日董事会批准；2007年4月执行董事批准作少量修改)

前言

制定本标准目的是帮助企业避免买卖非法采伐木材、传统和公民权利受到侵犯的森林采伐的木材、从高保护价值受到威胁的森林采伐的木材、由转变为人工林或非林业用地的森林采伐的木材，以及从转基因森林的木材。

为了同 FSC 认证材料进行混合，本标准允许公司向 FSC 产销监管链企业提供 FSC 受控木材。它允许公司证明正在尽最大努力避免买卖非法采伐的木材，支持国际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项目。它允许公司实施自己的可靠的材料来源政策。

本标准是为公司评估 FSC 受控木材专门制定的，可以使生产商避免将不可接受的木材同 FSC 认证材料混合。本标准允许公司极大地降低买卖来源不可接受的木材的风险。希望向 FSC 认证公司或遵守本标准的公司提供 FSC 受控木材的森林经营企业自身应该符合森林经营企业的 FSC 受控木材标准 (FSC STD-30-010)。

本版本说明

2004年9月，为了FSC 认证产品的混合目的，FSC董事会批复一套允许FSC认证公司买卖受控的非认证木材的标准（FSC受控木材公司评估标准FSC STD-40-005和森林经营企业的FSC受控木材标准FSC STD-30-010）。

“受控木材”这个术语是2004年FSC为定义“不可接受”木材而提出来的。考虑到实际应用的经验和解决突出问题，在2005年，委托FSC国际中心对新的“FSC受控木材”标准进行检查和修改。

在2005年7月、2006年4-5月和8-9月公开评议反馈，以及FSC技术工作组在2005、2006年4次会议的修改之后，制定了适用于公司FSC受控木材评估标准（FSC STD 40-005，2-0版）。

目标盒(Intent boxes)对本标准进行了解释，有助于使用者理解要求说明。

2-1版对2007年4月FSC执行董事批准的原2-0版进行修改，以消除旧版的一些不一致内容。

本标准的使用说明

如果没有另外说明，可以认为本版本在所有方面均是标准化的，包括范围、标准生效期、参考资料、术语和定义、表格和附录。

目录

A 范围

B 标准的生效期

C 参考资料

D 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质量体系要求

1. 公司政策

2. 程序

3. 培训

4. 纪录

第2部分：FSC受控木材供应要求

5. 鉴别供应商

6. 来自FSC认证供应商的FSC认证原料

7. 来自FSC认证供应商的FSC受控木材原料

8. 来自非FSC认证供应商的FSC受控木材原料

9. 非受控木材原料

10. 在CITES上列出的树种

第3部分：风险评价和验证程序

11. 风险评价

12. 来自低风险产地木材供应商的验证程序

13. 没有说明产地风险的木材供应商的验证程序

14. 申述机制

第4部分：FSC受控木材的销售

15. 供给FSC受控木材

附录

附录1 术语解释

附录2 风险评估标准

附录3 公司验证程序的要求

附录4 有关FSC受控木材的声明条款

A 范围

本标准将帮助 FSC 认证公司避免买卖下列来源的木材：非法采伐木材、以侵犯传统和公民权利采伐的木材、高保护价值受到威胁的森林采伐的木材、转变为人工林或非林业用地的森林采伐的木材，以及来自转基因森林的木材。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加工、运输和买卖带有 FSC 混合产品标签的林产品中的产品组的非认证部分。它也适用于为了同 FSC 认证材料进行混合，希望向 FSC 产销监管链运作提供 FSC 受控木材的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贸易商。本标准也适用于非木材林产品

对于通过公司验证项目从 FSC 认证供应商那里采购原料的公司来说，本标准对全部要求作了详细说明。

注释：要求所有的 FSC 产销监管链活动遵循本标准，包括 FSC 认证产品和产品组的非认证材料，无论这些企业是否依据 FSC 百分比政策声明（FSC-POL-40-001）或生产企业的 FSC 产销监管链标准（FSC-STD-40-004）获得认证。

B 本标准的生效期

标准 FSC-STD-40-005（2-0）已经获得 FSC 董事会的批准。本标准经 FSC 技术工作组在 2005 年和 2006 年 4 次会议讨论，以及在 2005 年 7 月和 2006 年 4-5 月经利益相关者公开评议后起草。本标准的初级生产商的生效期是 2007 年 1 月 1 日，二次生产商和小企业的生效期是 2008 年 1 月 1 日。

生效期

标准文件的“生效期”确定为新标准被认证机构在目标对象评估中应用的日期。这意味着目前获得 COC 认证和生产 FSC 混合材料的初级生产者将在 2007 年年度审核期间将依据本标准进行评估。

初级生产商

对于本标准而言，初级生产商是是将圆材加工为原料而不是加工成圆木的过程。这些公司包括锯材厂、纸浆厂、胶合板厂等。

注释：供给的圆木作为输出材料还在储木场不能看作初级生产商。

C 参考资料

FSC 生产企业产销监管链标准 FSC-STD-40-004

FSC 森林经营企业受控木材标准 FSC-STD-30-010

SLIMF 合格标准 FSC-STD-01-003

FSC 授权和 ILO 协议 FSC-POL-30-401

D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在 FSC-STD-01-002 术语表中列出。与本标准有关的主要定义参见附录 1。

第 1 部分：质量体系要求

1 公司政策

1.1 公司应该有一个获得公司最高管理层的认可的书面公开政策承诺，尽最大努力避免买卖和获得来自下列种类的木材或木材纤维。

- a) 非法采伐木材。
- b) 以侵犯传统和公民权利采伐的木材。
- c) 高保护价值受到威胁的森林采伐的木材。
- d) 转变为人工林或非林业用地的森林采伐的木材。
- e) 来自转基因森林的木材。

2 程序

2.1 公司应制定包含本标准规定的所有可行部分的程序或操作规程。

2.2 公司应确定负责执行每个程序或操作规程的人员（或岗位）。

3 培训

3.1 公司应确定执行本标准所需所有员工的培训要求。

3.2 应向确定的所有员工提供培训。

3.3 公司应保留执行本标准而进行人员培训的记录。

4 记录

4.1 公司应保留证明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纪录。记录至少保留 5 年。

第 2 部分：FSC 受控木材供给要求

5 供应商鉴别

5.1 公司应对其原料供应做以下分类：

- a) FSC 认证木材；
- b) 依据FSC-STD-30-010 或 FSC-STD-40-005来自认证公司的FSC受控木材；
- c) 在公司的 FSC 受控木材验证项目中所包含的木材；
- d) 非受控木材；

5.2 公司应保留一份木材和木材产品所有供应商的最新资料，这些供应商包含在公司FSC受控木材验证项目中。公司对供应商应做以下记录：

- a)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b) 描述提供的木材；
- c) 提供木材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有关的采购文件。

6 来自 FSC 认证供应商的 FSC 认证原料

6.1 对 FSC 认证木材供应商，公司应确保：

- a) 由 FSC 认证供应商作为 FSC 认证提供所有木材(FSC 完全, FSC 混合或 FSC 回收)应该

容易识别。

b) 作为 FSC 认证提供所有应附有包含涉及每个产品批次或有关运输的证明文件，并于提供的发票完全吻合。

c) 运输证明文件和发票应写明供应企业的 FSC 认证编号。

6.2 公司应验证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FSC 证书。

7 来自 FSC 认证供应商的 FSC 受控木材原料

7.1 对 FSC 受控木材供应商，公司应确保：

a) 由 FSC 受控木材认证供应商作为 FSC 受控木材提供所有木材应该容易识别。

b) 作为 FSC 受控木材提供所有木材应附有容易识别每个产品批次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提供的产品发票完全吻合的证明文件。

c) 运输证明文件和发票应写明供应公司的 FSC 受控木材编码。

7.2 公司应验证供应商持有包括范围在内的受控木材的有效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或有效 FSC 受控木材证书。

注释：在 FSC 受控木材的采购文件上应注明供应商的受控木材编码

8 来自非 FSC 认证供应商的 FSC 受控木材原料

8.1 对于加入企业自己的 FSC 受控木材证明项目的木材供应商来说，公司应：

a) 鉴别和保留所提供木材的国家和产地的记录。

产地

产地的概念对于本标准来说是重要的（见附录 1：术语注解）。依据最近 FSC 授权机构（这些机构依次为国家倡导机构、FSC 地区办事处和 FSC 国际中心），或依据可以被持续跟踪与 FSC 受控木材有关的类目，公司应清楚原产地的实际定义。为保证企业一致性地在国家和地区水平上实施 FSC 受控木材标准（FSC-STD-40-005），这一点是需要的。

b) 确保保留所需的证明木材原产地的证明文件。应该包括合法的运输证明文件和原产地森林经营单位的购买证明。

c) 为证实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详细说明和履行正规的检查程序，以证实木材的原产国和原产地。

由于不同地区、国家和国家之内的条件的差异，以及依据供应商的规模和数量，标准不宜设立具体时间来证实 8.1 c 中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公司应依据其条件设立这个时间。公司应向认证机构提出采用某个时间的理由。

9 非受控木材原料

9.1 对于非受控木材的供应商，公司应建立一种制度，以确保这种木材不与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木材或 FSC 认证木材混合。

10 列入 CITES 名单的树种

10.1 不管供应商是否经过 FSC 认证，出口在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1、

2或3中列出所有木材种类，应附有相应证明书或出口许可证。

第3部分：风险评估和验证项目

FSC-STD-40-005的这部分内容适合于从非FSC认证供应商那里购买木材的公司，或希望提出或实施其自己的FSC受控木材认证项目的公司。

11 风险评估

11.1 对于列入公司自己的 FSC 受控木材认证项目的供应商，公司应根据本标准附录 2 列出的方法和标准，以及 1.1 节概述的不可接受的来源，确定原产地是否属于低风险区。

注释：由公司完成的风险评估，至于其技术资格或适合情况，应接受 FSC 授权的认证机构的审查。

11.2 公司风险评估的结果应公开公布。

注释：FSC 将发布认证公司的所有风险评估结果。

11.3 来自未被鉴定为高风险林区的木材可以被认为是低风险林区的。

11.4 在对产地的低风险提出质疑地情况下，应该对未确定风险的原产地进行分类。

12 确定为来自低风险地区的木材供应商的验证项目

12.1 上面 1.1 节确定为来自低风险地区的木材，以及列入公司验证项目的木材，公司可以作为 FSC 受控木材处理。

12.2 在公司验证项目中未被确定为来自低风险地区的所有其他木材，应该按照标准 13 节的具体要求对它们进行评估。

13 未被确定风险地区的木材供应商的认证项目

13.1 对于未被证实是低风险地区的所有木材，公司应该在其验证项目中列入产地的森林经营单位，按照附录3的具体要求对其进行验证。

注释：公司验证项目每年应该至少接受FSC授权的认证机构的1次审核。

13.2 公司验证项目的野外评价结果应该根据FSC授权的认证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包括作为公司评价结果确定的不同意或补救措施的具体说明。

13.3 在FSC国际中心、FSC地区办事处或FSC授权国家倡导机构提供的地方，对于未被证实是低风险地区的木材供应，公司应该采用这种指导或解释。

14 申述机制

14.1 公司应该实施一种机制来处理关于受控木材供应商有证据支持的申述，不管供应商的木材是否来自低风险地区。这种办法至少包括：

- a) 在收到 2 周内，对申述提供的证据进行评价；
- b) 在收到 2 月内，对值得考虑的证据进行野外核实；
- c) 如果不符合 FSC 受控木材要求，应该建立将供应原料和供应商排除在公司 FSC 受控木材范围的程序；

- d) 一旦已经证明符合 FSC 受控木材要求，要有确保供应商能够提供 FSC 受控木材的程序；
- e) 收到的所有申述和采取行动的记录。

14.2 在认为低风险的地方，不符合FSC受控木材要求时，公司应该报告FSC国家倡导机构或FSC地区办事处和FSC授权的认证机构。

14.3 在认为低风险的地方，经常不符合FSC受控木材要求时，公司应该复查他们的风险评估。

第4部分：FSC受控木材的销售

15 FSC受控木材的供应

15.1 提供FSC受控木材任何企业应该持有FSC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FSC产销监管链有效证书。

15.2 企业应该在FSC受控木材的所有销售发票上提供下列材料：

- a) 买主的姓名和地址；
- b) 发票开出的日期；
- c) 产品说明书；
- d) 销售的产品数量；
- e) 有关的产品批次或运输证明，完全与买主收到的货物发票一致；
- f) 由FSC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FSC受控木材编号。

15.3 销售FSC受控木材的所有发票和运输证明应为所有产品提供清楚的FSC受控木材产品说明书。

附录 1：术语表

企业对企业的信息交流:在产品资料上的产品声明不针对产品进一步生产加工或贸易的其他企业。企业对企业的信息交流不是对最终消费者和企业信纸上商标使用做出的的声明。

生物多样性热点: 全球 25 个最丰富且最受威胁的动植物聚集地。

公民权利: 依据公民身份而赋予的个人权利，如平等对待、可以选举、工作等。

公民权利的侵犯: 对公民正当权利的侵犯。

公司: 符合本标准的机构或单位。

地区: 一个国家内的一般地理定义，它对受控木材范围和木材来源具有相似的特征和相似的风险。它可以是县、产地或流域，通常是生态区的一个子集。

生态区: 包括自然群落的地理区综合体的大范围土地或水域

(a) 共享大多数的物种和生态动力;

(b) 共享类似的环境条件;

(c) 为长期存在以临界的方式在生态上互相影响。

FSC 受控木材: 公司避免购入的木材种类在 FSC-STD-40-005 中 1.1 节作了概述。

转基因生物 (GMO): 通过基因结构改变的方式诱导的生物。

转基因(GM)树木: 树木获得的 GMO。

高保护价值森林 (HCVF): 指具有下列一种或多种属性的森林:

a) 具有全球、地区或国家影响的森林区: 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富集区 (如地方性、濒危物种、残遗种); 或包含大的景观水平的森林或森林经营单位, 在那里若没有天然产生的物种, 大多数生存的种群以自然分布和丰度格局存在。

b) 包含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生态系统的森林区。

c) 在重要位置提供自然状态的基本服务 (如流域保护、侵蚀控制) 的森林区。

d) 对满足当地社区的基本需求 (如生计、健康) 具有重要意义的森林区, 或对当地社区的传统文化特性 (作为当地社区共同的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地方)。

非法采伐的木材: 在当地或管辖范围违反关于采伐的相关法律而采伐的木材, 不管采用何种采伐方式, 以及是否支付相关税金和特许费。

原住民: 在来自于世界其他地方的、具有不同文化或种族起源的人们到达那里时, 他们目前始终全部或部分地居住在一个国家的每个地区, 通过征服、殖民或其他方式, 使他们处在非主流或殖民状态的居民的后代; 他们如今主要遵从其特有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风俗和习惯生活, 而没有遵从目前所处国家的主流人口的国民、社会和文化习俗生活的居民的后代 (FSC 原则和标准, 2000)。国际劳工部的 169 号协定涉及到土著居民和部落居民, 适合于本标准的定义和条款。

完好的森林景观: 完好的森林景观是极其轻微地受到人类经济活动干扰的区域, 森林和非森林生态系统的范围在 500 平方公里以上, 宽度至少 10 公里。

低风险林区：在 FSC-STD-40-005 的 1.1 节被列为木材供应低风险的森林区。

产品面：应用于产品标签、包装或标记方面的术语。产品上标签或标记包括产品附属物、印刷符号、零售包装、保护性包装和塑料包装。

产地：木材/纤维的采伐树木所在的森林区。

销售材料的地点：商店、生产场所、展览会等陈列的广告和宣传材料。在专门场合向最终消费者提供销售产品。

程序：进行一项活动或过程的具体方法。程序可以用文件证明，也可以不用文件证明。

宣传应用：该术语应用于所有陈述、保证、商标，以及应用于宣传产品、公司或机构；包括广告、宣传材料、销售或有关活动，不包括未列入产品面范围的部分。

销售和运输文件：买主和卖主之间商品交易的证明文件，包括产品规格和说明书。销售和运输证明文件可以包括订单确认、发票、交付记录和包装清单。

区分和识别符号：在加工前运输和贮藏期间用来识别原料或半成品的标识或标签。这些标识不适用于销售的终点，或不能用来表示销售场所的产品或用于对消费者和公众进行产品展示。

小规模或低强度经营的森林（SLIMF）：在木材采伐的规模或强度方面满足FSC具体要求的森林经营单位，认证机构可采用改进后的评价程序对其进行评价。在SLIMF合格条件标准（FSC-STD-01-003）中规定了可适用的FSC要求。

小企业：雇员15人以下，包括全职、兼职和季节性雇员；或雇员25人以下，年营业额100万美元以下。

来源：见“产地”。

供应商：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或经纪人。

受到威胁：存在着继续生存的不确定几率。在本标准中，对于“受到威胁”应在生态区范围来考虑。

传统权利：由长期的习惯或风俗而形成的不断循环和获得长期默许的权利，这种权利在地理和社会单元具有法律效力。也称为传统权利。

传统权利的侵犯：侵犯当地的传统权利。

极有限范围：在任何 1 年受影响的面积不超过 FMU 面积的 0.5%，以及不超过 FMU 面积的 5%。

附录 2：评价风险的方法和标准

就本标准的意图而言，风险评估需要采用预防措施。因此，在依据本标准1.1节的要求通过严格的风险评估之前，认为全世界任何地方都有高风险的可能。风险评估在开始时采用大的尺度。如果依据本标准1.1节的要求确定低风险，所给定的条件不是很一致的话，尺度应该进一步缩小。在条件足够一致之前，风险评估应该保持低尺度。在国家层次某些一致的情况下，确定风险是可能的，而在许多不一致条件下，确定风险只能在地区或地方层次，或在生态区层次。

如果依据本标准1.1节的要求，认为原产地是低风险的，公司应该利用下列标准和指标来确定。采用这些标准的公司也应该考虑在FSC风险登记中获得的信息。公司也可以寻求所在国FSC授权的国家倡导机构或FSC地区办事处的帮助，以确定原产地是否是低风险的。

FSC风险登记将设定一个FSC受控木材的中央信息站点。它通过依据本标准认证的公司风险评估结果的公开发布使FSC受控木材证书透明和可信。此外，FSC风险登记将是一个风险评估的信息资源中心，包括实施风险评估的工具。

A 一般要求

1 对于每个FSC受控木材类目，像本标准1.1节所叙述的那样，风险评估在开始时采用大的尺度，这通常是指在国家层次或州层次。如果一个可靠的“低风险”鉴定是在国家层次或州层次做出的，就不需要进行低层次（如地区）的额外评估。如果没有进行可靠的高层次（如国家或州）的低风险鉴定，才需要进行低层次（如地区）的风险评估。

2 FSC授权的国家倡导机构已提供附录2关于国家和地区解释或指导的地方，这种解释将是有说服力的。FSC国家倡导机构的目录见：www.fsc.org。

3 公司可以证明低风险（无论以何种尺度，无论是地区还是国家）的地方，不需要实施附录3（FMU层次）的程序，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个别来源不符合本标准1.1节FSC受控木材的要求。

每个FSC受控木材类目的标题在本标准中不是规范的。因为这些广义类目标题（如以违反传统和公民权利采伐的木材）范围内的FSC受控木材是类目标题，每个类目中的标准不是确定要求的规范表述，而标准包含这种对森林特有权利和FMU影响范围的子集，例如工人权利、传统权利和土著居民权利。

B 每个FSC受控木材类目的具体要求

1 非法采伐木材

非法采伐是一个潜在的难以定义的广义术语。对于一个特定地区的风险评价而言，这个术语需要解释采用一种可测的和有意义的方式。当非法采伐对森林、人类和社区构成威胁时，应该认为对这个地区具有广义上的风险。轻微违法和问题，例如，采伐划拨区的少许地理偏差、文件归档的滞后，或小额的运输违法，应该不能看作具有广义风险的活动或地区。

非法采伐在一个管理良好的森林区内系统地发生。因此，可以采用管理标准来评价特定

地区的非法采伐的风险。这些标准包括：

- 察觉到的森林活动的腐败程度
- 揭露或减少非法采伐的信息的透明度
- 关于非法采伐关键数据和文件的满意度
- 关于非法采伐的独立报告

	非法采伐木材的要求	信息来源的例子
1.	如果存在下列有关森林管理的指标，可以认为原产地是非法采伐的低风险地区	
1.1	在该地区实施依法采伐的证据	FSC 国家倡导机构 (见www.fsc.org);
1.2	在该地区表明合法采伐和木材采购的证据，包括颁发特许权和采伐许可的健全和有效的制度	国际事务皇家研究所(www.illegal-logging.org); 环境调查机构(www.eia-international.org); 全球认证: (www.globalwitness.org);
1.3	很少有证据或报告表明该地区存在非法采伐	Telapak (for Indonesia - www.telapak.org); 英国政府国际发展局(DFID)
1.4	很少感觉到关于采伐许可的颁发以及采伐、木材贸易的法律实施的其他方面的腐败	EU FLEGT 进程: http://ec.europa.eu/comm/development/body/theme/forest/initiative/index_en.htm 透明度国际指标(www.transparency.org) 腐败感知 WWF (www.panda.org); ELDIS (www.eldis.org) 地区和国家简介 www.cites.org NGOs和有关的利益相关者

2 侵犯传统或公民权利采伐的木材

公民权利是社会中每个人享有的权利，如平等对待，选举和工作的权利。这些权利通常包含在国家宪法之中。

传统权利是由长期的习惯或风俗而形成的不断循环和获得长期默许的权利，这种权利在地理和社会单元具有法律效力，如当地社区出入森林拜祭宗教的场所。

	关于侵犯传统或公民权利采伐的木材的要求	资料来源的例子
2.	如果存在下列有关侵犯传统、公民和集体权利的指标，可以认为原产	

	地是非法采伐的低风险地区	
2.1	该国家没有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禁止木材出口	如自 2003 年 7 月以来, 利比里亚被联合国安理会禁止木材出口 (www.un.org/esa/africa/UNNewsAfrica/timber.htm) 环球目击者(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 www.globalwitness.org
2.2	国家或地区不是一个冲突性木材产区(如 USAID 冲突性木材的规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法开发自然资源和其它形式资源的专家组最终报告(2002)的附录 I 和附录 III (S/2002/1146) www.naturalresources.org/minerals/CD/docs/other/N0262179.pdf 冲突性木材: 亚太地区问题分析. 第一卷. 综合报告. 2003 年 6 月, 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www.usaid.gov/hum_response/oti/pubs/vol1synth.pdf www.usaid.gov/hum_response/oti/pubs/vol1synth.pdf
2.3	在原产地没有证据表明存在童工或违反 ILO 基本原则和权利	FSC 国家倡导机构和地区办事处 www.fsc.org ILO 国家办公室
2.4	在解决传统权利冲突中的公认的和平等的程序, 包括使用权、文化权利和传统文化特点	FSC 国家倡导机构和地区办事处 www.fsc.org 地方群众组织 地区风险登记中的当地社区协会 国家出处(如土地要求协议的纪录, 包括过程、概要和法院判决)
2.5	在原产地没有证据表明违反 ILO 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 169 公约	FSC 国家倡导机构和地区办事处 www.fsc.org ILO 国家办公室

3 来自高保护价值受到威胁的森林中采伐的木材

对于这个类目的风险评估来说, 公司应该首先评价在生态区中是否存在受到威胁的高保护价值。如果生态区中存在受到威胁的高保护价值(HCVs)。公司应该在地区层次评价森林经营活动同HCVs的关系。

注释: 在这个标准情况下的威胁意味着生态区中HCVs的继续生存或存在具有不确定命运。

如果森林出现下列情况, 表明森林经营活动对HCVs的威胁较大: 1) 生态区中存在大量的HCVs, 如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原始状态、地方性和聚集处、生态系统多样性。2) 生态区中的HCVs已经处在威胁之中。为确定保护HCVs和HCVs威胁的重点, 许多组织在鉴别HCVs地区方面已经作了大量的工作。

在这一节提出2个指标来确定HCVs的风险。第一, 通过帮助信息可确定HCVs的风险, 如WWF、保护国际、IUCN、WRI和绿色和平组织。第二, 可通过保护方案来确定低风险

地区，如确保生态区中HCVs的继续存在的保护区、法律制度和要求。

如果满足指标3.1 或3.2，以及满足本附录指标2.4，在关键情况下提供自然状况的基本服务的HCVs和满足当地社区基本需求的HCVs可认为是低风险的。在解决有关地区的传统权利（包括使用权、文化权利或传统文化制度）冲突中具有公认的、平等的程序。

	来自高保护价值受到威胁的森林中采伐的木材的要求	信息来源的例子
3	<p>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可认为该产地就高保护价值受到威胁而言是低风险的：</p> <p>a)满足指标 3.1</p> <p>b)指标 3.2 消除（或显著减少）造成产地不符合 3.1 的威胁</p>	
3.1	<p>在有关层次的森林经营活动在生态区上对重要的高保护价值不构成威胁</p>	<p>FSC 关于 HCVFs 的文件：www.fsc.org</p> <p>生态区定义和知识： http://www.worldwildlife.org/science/ecoregions.cfm</p> <p>由保护国际确定的生物多样性热点的地区</p> <p>由保护国际直接确定为生物多样性热点重要组成的生态系统和社区</p> <p>由世界野生动物基金确定为全球200个生态区，以及由www作为濒危或危急保护状态评估的森林、林地或红树林生态区。若全球200个生态区包含多个陆地生态区，以保护状态而不是以临界的濒危状态对亚生态区进行评估，可以认为全球200个生态区中的某个生态区是低风险的。</p> <p>由世界保护联盟确定为植物多样性中心的地区</p> <p>由保护国际确定为高生物多样性的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的面积大于500 km²</p> <p>由世界资源研究所或绿色和平组织确定为待开发的完整森林景观的地区(www.intactforests.org)</p>
3.2	<p>具有一个有力的保护体系（有效的保护趋合理法），以确保生态区 HCVs 的存在</p>	<p>FSC 国家倡议机构</p> <p>签署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p> <p>https://www.biodiv.org/world/parties.asp</p> <p>表明完善保护区网的进展，如最新森林生态系统国家报告的</p>

		综合分析 https://www.biodiv.org/reports/list.aspx?type=for
--	--	--

4 由森林和其他森林生态系统转变为人工林或非林业用途的地区采伐的木材

这一类目的目标是避免从天然林和半天然林发生重大破坏的地区获得木材。鼓励FSC国家倡导机构和FSC地区办事处对国家和地区森林的大幅度减少的解释提供指导。

	关于由森林和其他森林生态系统转变为人工林或非林业用途的地区采伐的木材的要求	信息来源的例子
4	至于将森林转变人工林或非林业用途，如果符合下列指标，即可认为原产地是低风险的。 注释：将人工林转为其他土地用途不能看作转变。	
4.1	天然林和其他天然森林生态系统不发生净的减少或没有明显减少（每年> 0.5%），如表示异议的热带大草原。	FAO GOF-C-GOLD全球森林和土地覆盖动态评述 FAO全球森林资源评价 保护国际地区分析项目 马里兰大学地理系 UNEP/GRID –早期预警和评价部 SERVIR –Mesoamerica地区监测和可视系统 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和CARPE CEC合作研究中心 INPE-PRODES –巴西国家空间研究所 Hansen, M., DeFries, R., Townshend, J.R., Carroll, M., Dimiceli, C., Sohlberg, R. 2003. 500 m MODIS 植被连续的土地 马里兰公园学院：全球土地覆盖机构 国家数据来源 FSC 国家倡导机构和地区办事处。联系： www.fsc.org

5 由种植转基因树木的森林中获得的木材

	关于由种植转基因树木的森林中获得的木材的要求	信息来源的例子
5	就转基因树木的木材而言，如果符合下列指标，即可认为原产地是低	FAO, 2004. 林业生物技术的回顾，包括基因转移. 森林基因资源

<p>风险的： 在国家或地区转基因树木没有商业性利用。 转基因树木商业性利用需要特许，或对商业性利用不予特许 国家禁止转基因树木商业性利用</p>	<p>工作报告FGR/59E.森林资源开发局，森林资源处，罗马： http://www.fao.org/docrep/008/ae574e/AE574E00.HTM 国家和地区数据来源</p>
---	--

附录3：公司验证项目的要求

实施没有划入低风险地区的FSC受控木材验证项目的公司应确保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注释：公司可选择提出自己的验证项目，或委托另外机构来做。

A 一般要求

1 公司验证项目

1.1 依据本标准第1部分1.1节的类目，公司验证应提供由供应商那里获得木材是受控的证据。

1.2 由具有足够专业技术和知识的人员进行验证，以便能够按照以下要求完成验证。

1.3 对于没有被认定是低风险的5个类目，公司应确定和提供证明木材符合FSC受控木材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据。

1.4 公司应确保所需的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据可以被FSC授权的认证机构得到。

1.5 公司应确定和实施定期（至少1年1次）的验证审核程序，以确认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审核程序应包括同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协商，人员访谈和采伐地的现场访问。

1.6 验证审核次数应依据下面1.8的取样来确定。

1.7 公司应把FMUs作为取样的类似单元。每个单元内的差异性应该最小。在本标准相似性的含义为：

a) 林型（如天然林、人工林）；

b) 地理位置（区）；

c) 经营范围（如SLIMF）

1.8 对于每个相似的FMUs，公司应至少选择单元数量平方根的0.8倍用于1年1次的评估。

对于全部取得SLIMF资格的FMUs，至少选择单元数量平方根的0.6倍。下表提供取样强度的一些例子。

y（用于抽样的 FMUs 的总数）	X（抽样数）=0.8√y	X（对于 SLIMF 的抽样数）=0.6√y
1	1	1
2-7	2	1
8-11	3	2

12-24	3	3
25-39	4	3
40-44	5	4
45-56	5	5
n	$0.8\sqrt{n}$	$0.6\sqrt{n}$

1.9 现场验证的样本应随机确定。

1.10 在接受木材后应及时进行验证审核。

1.11 征求工作人员和工人的意见不应由公司代表陪同。

1.12 验证审核的所有报告或记录至少保留5年，包括验证结论、验证的范围和验证人员的经验和资格。

1.13 FSC授权的认证机构和FSC认可的人员可以要求获得验证审核的报告或记录。

注释：必须由FSC授权的认证机构进行现场验证。

B 具体要求

依据风险评估中认为不是低风险的类目，这个部分规定公司验证项目需评估的具体要求。

注释：公司应提出验证项目的补充办法，以确保符合本标准的目标，避免木材来自本标准第1部分1.1节列出的5个类目。

1 非法采伐的木材

1.1 依据下面表1概述的要求，公司应证明所获得的木材符合有关采伐的所有法律。

注释：在取得表1中的证明文件时，公司应验证供应商获得许可证和特许权采用的法律程序。

表1

	要求	验证的可能手段 注释：将验证手段作为引导。为证明符合要求，公司可使用其他证据
1	采伐的法律许可的证据	特许权或采伐许可（由有关机构批准）
2	符合相应经营规划要求的证据	依据地方机构的要求，获批准的经营规划或同等的文件证明
3	相应采伐限制的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法定采伐限制的证明文件，如径级限制、树种限制、材及限制
4	由指定采伐区域采伐木材的证据，如不是来自不允许采伐的受保护地区	表明采伐区域的地图或记录
5	采伐率在适合限度范围的证据	表明采伐的数量、材积和树种的记录
6	木材采购的证据	采购合同、发票
7	特许费或其他费用的证据，如采伐	证明付费的官方纪录

	费	
8	符合相应 CITES 要求的证据	在 FMU 采伐和出售树木种类的最新名录。在 CITES 附录 I -III 中列出的树种的最新名录
9	符合木材运输文件的证据	包含相应树种和材积清单的运输或销售许可证的复印件

1.2 公司应证明对采伐的种类和质量进行正确分类

2 以侵犯传统和公民权利采伐的木材

2.1 公司应证明在生产木材、地域广阔、包含许多利益和主要各方对争议还达成解决办法的 FMUs 范围内，世袭或土著团体不发生土地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冲突（见下面 2.3 节）。

2.2 公司应证明在 FMU 工作不违反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不违反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 169 号协议。ILO 关于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声明是政府、雇主和劳工组织为支持基本公民价值的承诺的体现，这种价值对我们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声明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 1) 组团的自由和劳资谈判的权利；
- 2) 禁止强制和被迫劳动；
- 3) 废除童工；
- 4) 消除工作场所的不公正待遇

2.3 在冲突获得适当解决办法的情况下(见上面 2.1 节)，公司应提供争端解决过程的书面证据，以证明各方对争端解决的广泛支持，并概述处理争端和森林区域管理的一致同意的过渡办法。

3 高保护价值受到威胁的森林中采伐的木材

3.1 依据下列 3.2 节，公司应证明在 FMU 的森林经营活动对高保护价值不构成威胁。

如果当地条件或供应商关系不允许进行 FMU 评估，公司应证明采伐区的森林经营活动不对这些地区的高保护价值不构成威胁。采伐区高保护价值的判断必须要有充分证据。如果有证据表明威胁到 FMU 其他地方的高保护价值，公司应在 FMU 层次对高保护价值进行评估。

3.2 公司应保留证明符合以上 3.1 节的证据至少 5 年。证据应至少包括下列：

- a) 为鉴别高保护价值的存在，适合 FMU 的范围和经营强度的评估记录（如快速生态评估、环境或社会影响评估或野生动物普查）。
- b) 关于社会或环境问题，就鉴别 HCV 和对他们的威胁来说，同利益相关者协商的证据，包括森林区涉及到的或有利益关系的 NGOs 和各方。在有关系的地方，评估应包括与居住在 FMU 内或附近的社区代表和成员，以及土著居民进行协商。
- c) 在 FMUs 鉴别的的名单，应同表明这些高保护价值没有受到威胁的证据放在一起。

4 从森林和其他森林生态系统转变为人工林或非林业用途的地区采伐的木材

4.1 依据下面 4.2 节的要求，公司应证明天然、半天然林和其他森林生态系统的所有类型（如 FMU 中的林地和草地）没有被转变为人工林或非林业用途。下面 4.3 节中获得允许的除外。

4.2 公司应保留证明符合以上 4.1 节的证据至少 5 年。

4.3 森林不应转变为人工林或非林业用途，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所需的森林经营单元中的很有限部分；

- b) 没有高保护价值的森林区；
- c) 森林经营单元可以实现清楚的、实质的、额外的和可靠的长期环境和社会效益。

目标盒 (intent box)：这个类目仅用于转变为人工林或非林业用途的天然、半天然林的木材。

5 来自种植转基因树木的森林经营单元的木材

5.1 公司应保证提供FSC受控木材的FMU中没有转基因树木。

5.2 公司应保留证明符合以上5.1节的证据至少5年。

附录4: 关于FSC受控木材声明的规定

1.1 供给FSC受控木材的公司在产品标签、广告或报告上不应使用“FSC受控木材”声明和同受控木材有关的FSC商标。

1.2 在生产、运输和储藏期间，供给FSC受控木材的公司可以以区分标志形式使用不涉及FSC商标的“受控木材”声明。区分标志应始终带有FSC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FSC受控木材编号。如果产品到达销售终点或当区分标志可能被认为是商标时，同“受控木材”声明相一致的区分标志应拿掉或删除。

1.3 在专门作为FSC受控木材销售和来源的产品上不应使用FSC标签。

1.4 供给FSC受控木材的公司仅在FSC认证的产销监管链运作的销售或运输证明中声明FSC受控木材或使用FSC受控木材的陈述。使FSC受控木材商业化的目的是，依据FSC百分比政策声明，或供应和生产公司的产销监管链标准（FSC-STD-40-004），或项目认证的产销监管链标准（FSC-STD-40-006），可以同认证产品中的FSC认证材料进行混合。

注释：可将FSC受控木材出售给持有有效的产销监管链证书的贸易商，并不需要符合上面1.4节规定的关于同FSC认证材料混合的要求。

1.5 FSC受控木材的声明在销售和运输文件中应采用英文。在相应文件中可包含其它文字的译文。

1.6 供应FSC受控木材的公司不应进行组合宣传或对FSC受控木材进行产品宣传，或在宣传和广告中使用FSC受控木材声明或与受控木材有关的FSC可商标。

1.7 在各自的销售和运输文件中，供应FSC受控木材的公司应清楚地同作为FSC受控木材销售的产品的FSC受控木材声明联系起来。

1.8 在销售和运输文件中FSC受控木材的声明应始终带有FSC颁发的FSC受控木材编号。

1.9 FSC标签不应用于作为FSC受控木材专用产品或持有受控木材证书产品的宣传目的。

1.10 FSC产销监管链或森林经营证书登记编号不应介入作为FSC受控木材专用产品的声明。